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蔡獻緯
電話：02-82366636
E-Mail：horrytsai@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03497456號
速別：最速件 **與科長 鍾環安**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0J00D11905-01.pdf)

主旨：函轉國家安全局民國100年9月22日(100)睿琦字第0010308號令發布之「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事項辦法」，請 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國家安全局100年9月26日(100)睿琦字第0010434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辦法係國家安全局依100年6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國家情報工作法」第13條授權規定所訂頒；其第15條規定略以：各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機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應配合辦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支(兼)領月退休(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職)人員，因國家情報工作法第24條及第25條原因致喪失人身自由期間，退休給與由其親屬代領事項。爰請各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退休給與發放機關配合上述規定辦理相關給與發放事宜。
- 三、檢附國家安全局100年9月22日(100)睿琦字第0010308號令及政府各機關協助國家情報工作應配合事項辦法逐條說明



人事處



影本各1份。

正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2011-10-27
17:46:41

裝

訂

線